

债券简称: 20华港Y1

债券代码: 163518

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共有 4 家机构以非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。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5,600,000 张（根据会议规则，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10,000,000 张的 56.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回售及利率调整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就投资者关心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根据会议要求，2021 年 7 月 5 日 18:00 前为表决截止时间节点。截至上述时间节点，应收表决票 10,000,000 张，实收有效表决票 5,600,000 张，实收有效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 56.00%。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，现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予以公布。

对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《关于修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
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回售及利率调整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：5,600,00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4,400,00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10,000,000 张的 56.00%，超过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，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（或代理人）同意，方可生效”的要求的最低比例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《关于召开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
- 2、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- 3、《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 年第一次债

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